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  
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  
自愿基金经营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

---

\* 本说明迟交。

## 一、导 言

### A. 提交报告

1. 本说明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核准的安排编写的，其中介绍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尤其介绍了基金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提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本说明将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基金活动报告予以补充，该报告将详细说明董事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结果。

### B. 基金的任务规定

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根据董事会 1982 年确立的做法，基金向通过医疗、心理、社会、财务、法律和人道项目或以其他形式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

### C. 董事会

3. 秘书长结合董事会的意见，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基金进行管理。董事会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任命。秘书长于 2008 年 10 月再次任命了以下成员：克拉希米尔·卡内夫(保加利亚)、萨韦特里·谷内塞科雷(斯里兰卡)、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乌干达)和德里克·庞德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三年，为第二也即最后一任；并任命了梅塞德斯·多雷蒂(阿根廷)，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 D. 受理标准

4. 项目受理标准已在基金准则中概述。准则规定项目必须由非政府组织提出。受益人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和/或受害者的直系亲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优先受理，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职业培训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或就业，通过法律援助帮助受害者或家属获得赔偿或是处理寻求庇护人的请求。根据可动用的经费情况，基金可资助项目，举办使医务专业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能够交流最佳做法的培训课程、研讨会或会议。但对调查、研究、学习、出版或类似活动的项目补助申请，则不予受理。基金可对位于没有补助项目国家中的个人提供紧急援助。此类申请应根据准则规定的具体程序进行审查。

## 二、董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 A. 基金财务状况

5. 下表显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收到的捐款，包括自秘书长关于基金活动的最后一份报告(A/63/220)以来收到的捐款。必须指出，只有截至 2008 年 10 月 12 日收到的捐款才分配给了第二十九届董事会建议的赠款项目。

## 2008年1月1日至12月3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捐助方	金额 (美元)	收款日期
阿尔及利亚	5 000.00	2008年1月10日
安道尔	32 038.60	2008年11月20日
阿根廷	3 000.00	2008年7月22日
比利时	151 284.24	2008年3月31日
	129 364.81	2008年11月17日
加拿大	60 036.02	2008年1月2日
智利	15 000.00	2008年7月14日
捷克共和国	16 288.92	2008年8月21日
丹麦	423 433.76	2008年6月9日
芬兰	227 060.65	2008年6月3日
法国	302 571.86	2008年3月7日
德国	788 643.53	2008年4月18日
教廷	1 000.00	2008年2月21日
匈牙利	7 440.48	2008年8月15日
冰岛	24 588.15	2008年7月29日
爱尔兰	378 214.80	2008年3月12日
以色列	2 500.00	2008年1月22日
意大利	167 130.92	2008年9月8日
列支敦士登	23 923.45	2008年6月20日
卢森堡	29 585.80	2008年2月11日
马耳他	984.96	2008年1月22日
摩纳哥	11 664.07	2008年6月10日
摩洛哥	4 000.00	2008年3月28日
荷兰	1 119 970.00	2008年11月14日
挪威	197 238.66	2008年5月19日
大韩民国	70 000.00	2008年11月25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000.00	2008年7月15日
沙特阿拉伯	25 000.00	2008年5月27日
塞尔维亚	2 500.00	2008年6月24日
斯洛文尼亚	15 000.00	2008年5月23日
南非	12 142.23	2008年3月31日
瑞士	95 238.10	2008年8月1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 000.00	2008年1月7日
土耳其	10 000.00	2008年8月2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9 403.58	2008年3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6 943 300.00	2008年9月29日
捐款总额	11 397 547.59	
认捐		
加拿大	48 504.00	2008年10月22日
西班牙	439 238.65	2008年10月7日
认捐总额	487 742.65	

6. 可供分配给项目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到 2008 年 10 月的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以捐款方式收到可动用的基金总额加上上一周期经营活动现金准备扣除方案支助费用、经营活动现金准备以及非赠款活动支出。

7.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方案支助费用按年度总支出 13%的比率从信托基金中扣除。此外，联合国要求按年度估计支出 15%的幅度维持经营活动现金准备，以应付汇率波动损失、出现的任何收入不足和最后支出，包括任何债务的清偿。经营活动现金准备一般不予分配，年复一年地结转，直到需要时才动用。非赠款活动支出包括董事会成员旅费、联合国工作人员监测和评估项目所设开支以及进一步发展赠款管理系统所需技术援助。

#### B.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8. 董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建议在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为 65 个以上国家的 195 个项目提供总额 10,200,950 美元的赠款，事先已扣除了方案支助费用和经营活动现金准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

9. 尽管可动用的资源有限，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基金的评价报告建议三(E/CN.4/2005/55, 第 76 段)，董事会继续其以往资助培训和研讨会的做法，从而使义务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律师和其它服务提供者能够交流经验，制定满足酷刑受害者需要的新战略。董事会建议在 2009 年将 136,400 美元分配给 7 个国家 9 个组织，供其举办培训课程之用。

10. 董事会审查了基金秘书处就 225 个项目编写的资料，包括对前几年所拨赠款使用情况的陈述、财务和审计报告的分析。董事会还审议了为 2009 年执行超过 197 个进行中项目和 28 个新项目提供 15,265,197 美元新赠款的申请。

11. 董事会建议在收到申请者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在 2009 年 1 月拨付 9,694,550 美元，并在 2009 年 2 月第三十届会议后拨付 506,400 美元。此外，根据基金准则，董事会还决定在 2009 年继续保持 2008 年留出的款额余额，用于资助休会期间人权高专办驻外机构查明的来自优先区域的项目。

12. 有关基金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关于赠款的区域分布情况、政策决定、董事会与成员国举行的会议、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领域的相关行为者等方面的详细资料，将在定于 2009 年 2 月举行的董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后提供。

### 三、2010 年估计所需资金

13. 根据所收到的 2009 年申请，估计 2010 年各组织要求提供的资金将达 1,600 万美元。

### 四、如何捐款

14. 对基金的捐款始终应该注明如下：“受款人：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ccount CH”。款项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a) 美元：“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7<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ABA code: 021000021); (b) 欧元：“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account No. 23961901,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 (c) 英镑：“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0); (e) 任何其他货币：“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1); (f) 或者以支票支付给“United Nations”，地址是：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请捐助方在付款以后通知基金秘书处和人权高专办筹资股(最好附上一份银行转账单或支票的复印件)，以便利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秘书长编写报告。

## 五、结论和建议

15. 依据大会和基金董事会发出的呼吁，请捐助方在董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09年10月19日至23日)开幕之前支付对基金的捐款，以便董事会能够在2009年10月将这些捐款计算在内。

16. 大会和董事会还促请经常捐助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捐款，以便董事会得到资源，用以满足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日益增加的需求。

17. 董事会积极鼓励尚未捐款给基金的各国政府作出捐款，最好能够在2009年9月前这样作。

-- -- -- -- --